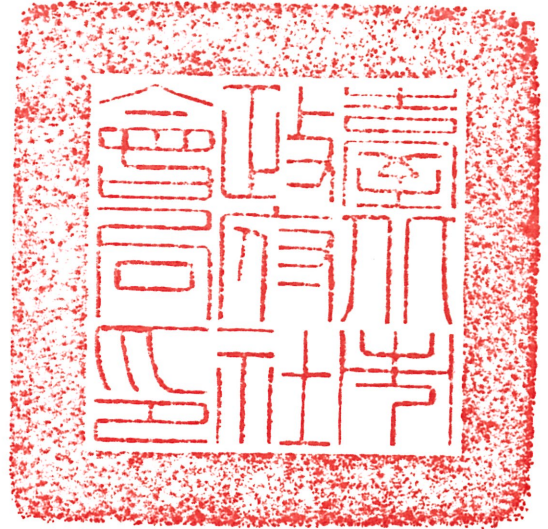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3310475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許銘陞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911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許銘陞君前任職於本市私立○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社工人員，曾於112年間多次觸摸院生大腿，並曾於112年12月8日騎乘機車攜院生外出就診返回機構前，至本市某公園內徒手觸摸院生胸部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